

# 遭辱骂殴打夺酒瓶反击, 怎判?

## 检察机关认定系正当防卫, 对嫌疑人依法不起诉

前不久, 长宁区检察院以正当防卫为由, 对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小张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2020年6月1日晚, 长宁区某建筑工地的工人宿舍洗衣房内, 工人小张正在洗衣服, 此时工友李某和其表弟金某在外喝完酒回到宿舍, 李某发现自己的衣服不见了, 于是质问正在洗衣服的小张, 二人发生口角。金某告诉李某是自己将他的衣服晾晒出去了, 与小张无关, 可李某仍不停辱骂小张。

小张开始并没有还嘴, 只是劝李某早点休息, 其他在场的工友也纷纷劝李某不要骂人, 但李某仍继

续辱骂, 小张不堪其扰, 便跟他打起了嘴仗。此时, 李某突然从床底拿出两个空酒瓶, 一手一个, 并用其中一个向小张头上砸去, 啤酒瓶碎裂, 小张害怕李某继续攻击他, 于是一把夺过李某手中的酒瓶断茬。

金某见小张抢啤酒瓶, 就上前拿过李某手中另一个啤酒瓶砸向小张头部, 随后金某手掐小张脖子, 并一脚将小张踹倒在床。处于弱势的小张害怕金某对他实施进一步侵害, 于是向金某挥动手中的酒瓶断茬, 造成金某手部、面部多处划伤。

经鉴定, 小张的伤势构成轻微伤, 金某的伤势构成轻伤二级。

7月22日, 金某、李某因有殴打他人的行为, 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五百元。而小张则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 本案中, 李某酒后无故辱骂小张, 用酒瓶砸小张头部, 对其实施了不法侵害。李某手中有一个酒瓶断茬和一个完整酒瓶, 对小张构成了较大的人身威胁, 小张为了保护自己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采取了夺走李某手中酒瓶断茬的防卫行为。此时, 李某表弟金某继续用另一个酒瓶砸小张, 不法侵害持续进行。小

张为了保护自己, 不得不挥舞酒瓶断茬防止二人接近。本案系李某酒后无故辱骂小张引发, 小张对案件起因并无过错。在整个事件发生过程中, 小张并未主动攻击, 其抢夺及挥舞酒瓶断茬的行为属于防卫行为。该行为虽造成不法侵害方一人轻伤, 但并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也未造成重大损害, 不属于防卫过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检察机关认为小张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不负刑事责任, 依法予以不起诉。2021年8月13日, 长宁区检察院向小张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

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 也是无辜的保护者。三年来, 长宁区检察院坚守客观公正立场, 共认定正当防卫不起诉案件4件, 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理念, 鼓励公民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同时对不法侵害人及潜在犯罪人形成震慑。

检察官在此提醒,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 是与不法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法律武器。当公民遇到不法侵害时, 应当优先选择报警。但若情况紧急, 人身伤害的威胁性较大, 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以保护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通讯员 王奕颖 本报记者 屠瑜

## 小超市日均增新客户百余人? 原是虚构订单冒领平台补贴

本报讯 (记者 孙云) 为了鼓励入驻平台的商家开发新客户, 电商平台经常会推出一些优惠补贴活动。最近, 某知名电商平台发现, 与其合作的一家松江市郊小超市因此获得了远超同类店铺的补贴, 计算下来, 这家超市每天要增加百余名新客户, 十分蹊跷。在电商平台报警后, 杨浦公安分局定海路派出所成功侦破这起涉嫌诈骗的新型案件, 对超市经营者

曾某、方某刑事拘留。在调查中, 民警了解到, 根据该电商平台的拉新活动补贴规则, 新注册客户次日通过该平台在入驻商户购物超过20元后, 商户就能获取平台大大高于20元的资金补贴。看到这里似乎有差价可赚, 涉案超市的经营者曾某与方某便在附近拉拢老年市民注册成为该电商平台会员, 承诺对方只需要第二天通过平台在自己

经营的超市购买价值20元的商品, 自己就会私下退还20元现金, 并再赠送一袋鸡蛋作为感谢。听说能免费获得20元商品及一袋鸡蛋, 不少老人动了心, 互相介绍来该超市注册会员并购物, 并在不经意间“帮助”曾、方二人在短短20余天内从该平台获得了9万余元补贴。到案后, 犯罪嫌疑人曾某、方某对其虚构订单骗取平台补贴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孙绍波 画

### 【以案说法】

## 这位知青子女为何不能获征收补偿款?

### 房产动迁

赵先生居住的房屋征收了, 其外甥女杨某的户口登记在该房屋内。杨某原为知青子女回沪身份, 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 杨某一纸诉状把舅舅赵先生告上了法院。杨某本以为十拿九稳能胜诉的官司, 最终却一无所获。

赵先生和赵女士为同胞兄妹关系。二人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 房屋承租人为父亲。父亲于1984年亡故, 之后系争房屋承租人没有变更。赵先生和赵女士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69年, 赵女士作为上海知青到安徽插队落户, 后在安徽与同为上海知青的杨先生结婚, 1974年生有一女杨某。1986年5月, 杨某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上海杨先生的父亲承租的公房内, 之后杨某一直在该房屋内居住, 生活由其爷爷奶奶照料。为了到教育资源更好的学校就读, 杨某的户口于1987年7月迁入系争房屋。杨先生和赵女士的户口于1991年从安徽迁入杨先生的父母房屋内。1992年该房屋拆迁, 杨先生和赵女士夫妻享受了动迁安置, 杨先生夫妻用所得动迁安置款在本市购买了一套两居室商品房, 产权登记在其一家三人名下。赵先生自

1990年离异后一直没有再婚, 1994年赵先生的母亲去世, 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赵先生一人居住, 直至房屋征收。

2020年2月, 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7日, 赵先生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46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登记有赵先生和杨某两个人的户口。杨某找到赵先生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 杨某认为自己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口迁入系争房屋的, 之所以没有在系争房屋居住过, 是因为系争房屋居住困难。即便自己不在系争房屋居住, 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 也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 因此杨某坚持要分得全部征收补偿款的二分之一。在协商过程中, 赵先生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杨某已经起诉的诉讼材料。

赵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 认为杨某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 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全部属于被告赵先生所有。公房征收补偿中, 户籍在册人员若基于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口迁入被征收房屋, 一般应按房屋同住人对待, 有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法院司法裁判口径中一般不会轻易否定知青子女回城身份户籍在册人员的同住人地位。但是本案的特殊

性在于, 杨某不是基于知青子女回沪身份迁入系争房屋的, 杨某不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首先, 杨某的户口按照知青子女回沪身份迁入到其本市他处, 后又从他处迁入系争房屋。对系争房屋来说, 杨某不是按照知青子女回城身份户口迁入的。其次, 杨某自户口迁入后从没有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过, 其户口迁入的目的是为了入学方便, 是属于他人帮助性质。再次, 系争房屋来源和杨某没有关联, 杨某对系争房屋无任何贡献。杨某当时作为未成年人, 其居住利益应该由其父母来保障。杨某在本市他处有良好的居住条件, 其从未实际居住并非因为系争房屋居住困难。

后赵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 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 最终法院认定原告杨某不符合同住人条件, 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归被告赵先生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 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 4009204546  
地址: 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 6号口出来即到)

### 婚姻家庭

张先生与韩女士登记结婚后没几年, 由于双方性格不合, 于2018年5月份协议离婚。离婚时, 双方约定位于普陀区长寿路的一套自住房屋归独生子小张所有, 小张由韩女士抚养, 抚养费由韩女士一人负担, 但是该房屋的贷款仍由张先生一人偿还。离婚后, 张先生便到外地做生意, 每年难得回上海几次。

去年底, 张先生突然回到韩女士家, 声称需要卖掉这套房子, 用于归还自己做生意亏损欠别人的借款。韩女士坚决不同意, 把张先生赶出家门, 并找人换了一把锁, 防止张先生再突然闯到家里, 影响母子二人的生活。不肯善罢甘休的张先生, 一纸诉状将韩女士告上法院, 请求涉案房屋归原、被告二人所有, 并由二人均分。

突如其来的官司让韩女士措手不及, 经过咨询只能聘请律师代为应诉。在庭审中, 韩女士的代理律师辩称, 原、被告离婚时约定涉案房屋归婚生子一人所有, 视为夫妻双方将该房屋赠与儿子, 该赠与行为合法有效, 原告无权再撤销赠与, 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法庭经审理查明, 涉案房屋登记在原、被告名下, 系夫妻共同财产, 该房屋现抵押给银行, 按揭贷款每月3500元由原告按月偿还。原、被告的离婚协议属于双方自愿签订, 无任何胁迫、欺诈行为。离婚后, 该房屋产权尚未变更登记至儿子名下。现原告因为资金需要, 要求撤销赠与, 收回房屋, 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进行均等分割。

庭审中, 原、被告就法庭归纳的争议焦点, 即涉案房屋是否可以撤销赠与, 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原告张先生认

## 离婚时给子女的房未过户, 能撤回吗?

为, 虽然离婚协议中双方共同约定该房屋归儿子一人所有, 视为双方自愿将属于其夫妻共有的房屋赠与其儿子, 赠与合同成立, 但是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本案, 赠与房产并未过户至儿子名下, 视为赠与尚未完成, 因此原告有权撤销赠与, 收回房产。

被告韩女士的代理人则认为, 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 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离婚协议是原、被告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且符合法律规定为有效协议。本案中, 原、被告双方对其未成年的儿子负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双方约定将该房屋进行赠与是作为父母对儿子今后健康成长提供的物质保障, 具有道德义务的性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 不适用前款规定”, 故依法不能撤销。同时, 根据法律规定, 赠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 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而韩女士作为儿子的监护人, 有权履行监护职责, 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 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因此, 原告无权要求撤销赠与。

最终, 法庭采纳了被告的意见, 认定本案赠与合同成立后, 涉案房屋已归小张个人所有。现原告要求判令该房屋归原、被告所有, 违背了“赠与与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 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个人财产”的规定。综上, 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 021-61439858